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549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沈邨威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42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沈邨威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沈邨威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18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定「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之情形者，明定不得併合處罰。惟依該條第2項「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之規定，係賦予受刑人選擇仍按刑法第51條規定以定執行刑之權利。是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者，除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得

01 併合處罰，亦即受刑人於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兼有得易服
02 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03 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時，是否依刑法第51條定其應執行
04 刑，繫乎受刑人之請求與否，而非不問受刑人之利益與意
05 願，一律併合處罰。另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
06 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
07 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
08 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
09 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至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
10 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
11 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
12 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
13 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
14 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
15 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
16 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
17 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92年度台非字
18 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三、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
20 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
21 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
22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其中如
23 附表編號1所示係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
24 表編號2至18所示係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
25 罪，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惟受刑人就附表所
26 示之罪，已聲請檢察官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此有113年12
27 月13日受刑人定應執行刑聲請書1份附卷可稽，本院審核受
28 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
29 日期前為之，從而，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
30 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應予准許。復
31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18所示之罪，曾經臺南高分院以1

01 12年度金上訴字第864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月，且
02 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5169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
03 定，有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各
04 1份在卷可憑，參照前揭說明，受刑人既有如附表所示之罪
05 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則前揭所定應執行之刑即當然失效，本
06 院自可更定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之刑。而本院定其應執行
07 之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
08 附表編號1至18所示18罪之宣告刑總和（即有期徒刑20年3
09 月），亦應受內部界限拘束，即不得重於上開所定應執行刑
10 及其餘所示宣告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3年4月），復參酌受
11 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先後表示「希望法院從輕量刑」、
12 「無意見」等語，此有上開受刑人定應執行刑聲請書及臺灣
13 橋頭地方法院傳真詢問單各1份在卷可佐，並衡酌受刑人所
14 犯如附表所示之罪，附表編號2至18均係參與同一詐欺集團
15 而負責收購人頭帳戶資料，並指示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轉交
16 詐欺款項而構成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為態樣、手
17 段、動機均相似，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高，
18 另附表編號1為提供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使用而構成幫助犯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亦與詐欺集團遂行
20 詐欺取財犯行相關，且與其餘之罪均係於1個月內所犯，暨
21 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實現整體刑法目的、刑罰經濟功能、對
22 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外部限制
23 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之內部限制等情綜合判斷，爰就受刑
24 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另受
25 刑人僅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經宣告併科罰金新臺幣10,
26 000元，並非宣告多數罰金刑之情形，是此部分無庸定其應
27 執行之刑，而應與上開所定應執行之刑併執行之，附此敘
28 明。

29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
30 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俞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吳雅琪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4月
犯罪日期	111年3月9日至111年3月15日	111年3月25日	111年3月29日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臺南高分院
	案號	111年度金簡上字第147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864號
	判決日期	112年11月7日	112年8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1年度金簡上字第147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516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1月7日	112年12月2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得易服社會勞動）	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10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496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496號
		編號2至18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月。	

編號	4	5	6
罪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續上頁)

01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犯罪日期	111年3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111年3月31日、111年4月1日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南高分院	臺南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864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864號
	判決日期	112年8月31日	112年8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5169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516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2月20日	112年12月2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496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496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496號
	編號2至18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月。		

02

編號	7	8	9
罪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犯罪日期	111年3月31日	111年3月31日	111年3月31日、111年4月1日 (檢察官聲請書誤載為113年4月1日)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南高分院	臺南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864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864號
	判決日期	112年8月31日	112年8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5169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5169號

(續上頁)

01

決	判決 確定 日期	112年12月20日	112年12月20日	112年12月20日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否（不得易服社會勞 動）	否（不得易服社會勞 動）	否（不得易服社會勞 動）
備	註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496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496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496號
編號2至18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月。				

02

編	號	10	11	12
罪	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
宣	告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4月1日	111年4月1日	111年4月1日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南高分院	臺南高分院	臺南高分院
	案 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864 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864 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864 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8月31日	112年8月31日	112年8月31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5169 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5169 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5169 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12月20日	112年12月20日	112年12月20日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否（不得易服社會勞 動）	否（不得易服社會勞 動）	否（不得易服社會勞 動）
備	註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496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496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496號
編號2至18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月。				

03

編	號	13	14	15
罪	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

(續上頁)

01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月 (檢察官聲請書誤載為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犯罪日期	111年4月1日	111年4月1日	111年4月1日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南高分院	臺南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864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864號
	判決日期	112年8月31日	112年8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5169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516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2月20日	112年12月2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496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496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496號
	編號2至18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月。		

02

編號	16	17	18
罪名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犯罪日期	111年4月1日	111年4月1日	111年4月1日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南高分院	臺南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864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864號
	判決日期	112年8月31日	112年8月3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5169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5169號

(續上頁)

01

決	判決 確定 日期	112年12月20日	112年12月20日	112年12月20日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否 (不得易服社會勞 動)	否 (不得易服社會勞 動)	否 (不得易服社會勞 動)	否 (不得易服社會勞 動)
備 註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496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496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496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496號
	編號2至18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月。			